

淮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5〕14号

关于印发《淮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建设与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淮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经3月1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淮北师范大学

2025年3月18日

淮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皖政〔2022〕66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人才培养机制，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专业建设是指根据学校的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建设标准和教育教学规律，从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管理、教学效果与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对专业资源进行优化配置与合理布局，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

第二条 通过一系列建设措施实施，达到以下专业建设目标：

1. 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2. 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

3. 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推动“四新”建设，突出专业特色。

4. 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

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负责全面指导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工作，审议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专业设置与调整等事项。

第四条 教务处是学校专业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学校专业建设发展的相关文件并组织实施；提出增设或调整专业的建议，组织开展专业申报等工作。教学督导与评价处牵头组织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第五条 专业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对专业建设进行宏观指导与统筹规划，对专业建设资源进行有效的整合和合理配置。各学院是专业建设的主体，研制并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加强专业内涵建设。

第六条 各学院院长为本学院专业建设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教学副院长负责组织实施，各专业负责人具体落实。

第三章 新专业设置审批

第七条 新专业设置要主动适应国家和地方社会经济建设以及行业企业对人才的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及学科发展需要，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优先设置“四新”专业和安徽省新兴产业相关专业，促进学校办出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设置，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

第八条 新增专业需具备下列条件：

1. 坚持需求导向，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符合国家和安徽省的相关规定，符合学校和学院的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2. 有相关学科为依托，具有设置本专业充分的人才需求调研材料及就业状况材料，注重拓宽专业口径和学科交叉，有一定的学科优势和特色。

3. 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有相应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

4.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场所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九条 新专业设置审批程序

1. 教学单位在充分论证、调研的基础上向学校报送新专业申请材料。说明申报专业基本情况、人才需求情况、教师基本情况、专业主要带头人情况、教学条件情况、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人才培养方案等。

2. 学校组织专家组根据专业人才需求、现有专业设置情况及学校发展需要，对申报新专业进行审核评议，推荐拟增设专业。推荐结果经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

3. 学校对拟增设专业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申报学院将申报材料按国家有关通知要求上传至国家专业申报平台。

4. 申报学院根据国家的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修改完善，新增专业经教育部审批后方可进行招生。

第四章 专业建设内容

第十条 人才培养：制定（修订）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十一条 师资队伍建设：落实新入职教师准入制度，以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团队）为依托，强化教师培训及名师培育，创新教研模式，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第十二条 课程建设：根据“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要求，打造“金课”，淘汰“水课”，培育建设高水平课程。

第十三条 教材建设：完善教材审核制度，重视校本教材建设，支持教师独立或联合编写教材，培育建设高水平教材。

第十四条 实践教学：建足建好教育实践和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加强实习实践和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化、课程化管理。

第十五条 教学改革：研究教育教学过程中的新课题、新情况，应对教育教学新形势、新要求，推进教育教学创新，以高水平研究成果指导教育教学实践。

第十六条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完善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体系，规范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程序，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提高。

第十七条 专业认证：按照“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做好专业认证的准备、申请、现场考查和持续改进。

第十八条 教学条件改善：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

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配置教学资源，改善教学设施，建立优质足量实践教学基地，促进产教融合。

第十九条 特色建设：根据专业特点，充分利用特色自然资源 and 人文资源，创制特色课程、特色教材、特色课堂和具有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

第五章 专业认证

第二十条 专业认证包括师范类专业认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和其他类别专业认证。

第二十一条 专业认证申请程序：拟认证专业依据认证标准提交申请书和自评报告，学校审核遴选并向认证机构提交申请。

第二十二条 通过认证的专业，按照要求做好认证状态的保持和持续改进工作，按规定提交年度或中期整改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应留存包括申请材料、自评报告、支撑材料、整改报告等认证相关文件，并及时报教务处和教学评价与督导处备案。

第六章 专业动态调整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专业建设水平、专业培养人才需求状况等方面，兼顾指标数据的可获取性，确定专业发展状态核心指标，建立专业发展状态评价体系，建立专业调整动态管理预警与退出机制。

第二十五条 专业调整主要分限制招生、停止招生和撤销专业三种。强化就业导向和招生计划调控引导作用，定期公布受到预警的专业名单，拟限招、停招与撤销的专业经学

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专业评估结果作为专业预警、专业动态调整、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评估不合格的专业将限期整改或限制招生、停止招生。评估排名较为靠后的专业由学校依据当年专业评估情况研究后确定给予预警、限制招生或停止招生。

第二十七条 停止招生专业学校给予2年以内的整改期，教学单位可于整改期结束后提出恢复招生申请，具体按照专业设置程序办理。如学校论证后仍不能恢复招生的专业，则继续停招直至具备符合恢复招生条件或予以撤销。

第二十八条 对于教学单位主动提出停招或撤销专业的情形，教学单位应在充分论证、调研的基础上向学校报送专业停招申请材料。说明专业基本情况、停招原因、论证情况、专业教师分流情况等。学校组织专家组根据实际情况及学校发展需要进行审核评议。

第二十九条 连续五年未招生的专业将予以撤销。

第七章 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

第三十条 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以下简称“辅修专业（学位）”）

辅修学士学位是指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学业任务的同时，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经自愿申请、学校审核同意，跨学科门类修读第二个专业学位课程，达到淮北师范大学授予学位标准，获得另一个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如果申请修读另一专业，

且该专业与主修专业属同一学科门类，视为申请攻读“辅修专业”，辅修专业无毕业论文要求。

第三十一条 根据社会需要、学生专业需求和学科特点，由教务处和学院协商确定开设辅修的专业目录。

第三十二条 辅修专业（学位）教学培养方案和教学要求原则上与现有本科各主修专业相同，以保证教学培养质量标准的统一。辅修专业（学位）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院应根据同届本科生主修专业的课程名称、代码、学分数等要素确定 40-50 学分的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方向课程以及毕业设计（论文）和实践性课程）。

第三十四条 辅修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方案须经本专业专家论证、学院审核后报送教务处审定，经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辅修专业（学位）目录及培养方案由教务处于每学年统一向学生公布。

第三十五条 申请条件

（一）辅修专业（学位）对象为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学生（不含专升本学生、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学生）；

（二）有兴趣且学有余力，综合素质好、有较强的自学能力；

（三）主修专业成绩良好，原则上第一学年主修专业考试中无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2.5；

（四）未因违反考纪受过纪律处分；

（五）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可在大学二年级上学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学位）。

第三十六条 报名程序

（一）每年的秋季学期，由教务处公布修读辅修专业（学位）工作方案；

（二）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学位）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按照工作方案规定方式进行申请，开设专业所在学院和教务处进行资格复查，审核通过的视为报名成功；

第三十七条 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修读一个辅修专业（学位）。

第三十八条 修读辅修专业（学位）实行学分制管理与收费，其学分要求按辅修专业（学位）的培养计划的规定执行。标准为：70 元/学分，符合免修的课程不收取费用。

第三十九条 费用按学年所修学分由财务处收取。在规定时间内未缴费的视为放弃修读机会，中途退出的根据未开课程学分予以退费。

第四十条 辅修专业（学位）原则上单独开班授课。修读学生人数达到 20 人及以上时单独开班，少于 20 人不予开班。当后续学期学生减少，专业人数低于 10 人时采取跟主修专业班级跟班上课或自学等其他方式学习。

第四十一条 单独开班授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双休日、节假日或晚上。辅修专业（学位）的学生应根据主修专业培养方案，合理安排学习时间，完成学习计划。

第四十二条 辅修专业（学位）开设学院具体负责教学基本文件的制定和教学组织工作，负责辅修学生的教学管理工作。要严格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质量。

第四十三条 修读辅修专业（学位）的学生，因辅修专业（学位）的教学安排与主修专业发生冲突时，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应书面通知辅修专业（学位）开设学院。辅修专业（学位）开设学院应允许学生通过自学参加课程结束考试并取得成绩。辅修专业（学位）课程结束考试不及格，可在规定的辅修期内重修。

第四十四条 参加辅修专业（学位）学习的学生一般不得自行中止学习，确因健康或学习能力等原因不能继续修读辅修专业（学位）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辅修专业（学位）开设学院提出申请，经辅修专业开设学院批准后可到教务处办理退修手续。

第四十五条 辅修专业（学位）成绩管理

（一）修读辅修专业（学位）的学生，应按照辅修专业（学位）的培养计划要求修读课程；

（二）学生成绩由辅修专业（学位）开设学院负责管理，过程材料由开设学院留档。待学生修业完毕，按要求将成绩单送学校档案馆，装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三）主修专业培养计划中某门课程的要求和学分均不低于辅修专业的同一课程，且学生该门课程的成绩及格可以申请免修。主修专业培养计划中必修课程与辅修专业（学位）已学课程相同时，主修专业课程不能免修；

（四）辅修专业考试不及格可以进行补考，补考仍不及格，可跟下届辅修班级重修（在学习年限内），若该课程已经不再开设可插入非辅修专业班级学习；若仍无满足条件课程，学生可申请自学，但需参加考试，重修课程需按学分重新缴费。

（五）未完成辅修专业（学位）培养计划规定学分的学生，或未能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的学生，其已修读合格的课程由学校出具辅修课程学习成绩证明。

（六）辅修中途退出学习的，已取得辅修课程学分可申请转换为学校任选课学分，认定工作由学生辅修专业所属学院组织，并报教务处审核同意。

第四十六条 学生辅修专业（学位）的学业审定和学位授予资格初审工作由开设学院负责，与主修专业毕业生毕业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同时进行。

第四十七条 授予辅修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条件

主修专业必须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且修完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方能取得辅修专业证书。符合辅修学位授予资格的授予辅修学位证书（学生获得的辅修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颁发辅修学位证

书)。若主修专业结业后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不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和辅修学位证书。

第四十八条 学生主修专业毕业或结业后，如辅修专业（学位）课程未修满，则不能继续修读。

第四十九条 学校颁发的辅修专业证书，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上标注；学校授予辅修学位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简称“学位网”）上注册。

第五十条 学校每年为每个辅修专业提供 1 万元运行管理费用。

第五十一条 辅修专业所有课程教学的工作量计入年度教学工作量核算。

第五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辅修专业（学位）工作的统筹管理，并对开设学院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不按规定开设、降低教学质量等违规行为，及时提出警告并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直至撤销其开设资格。各专业开设单位负责具体教学。

第八章 微专业管理

第五十三条 微专业是指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提炼开设一组核心课程，通过灵活、系统地培养，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第五十四条 微专业开设鼓励全面集成学校和社会资源，采用多方投入灵活机制，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学院和校内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

第五十五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 微专业可依托某个主体专业或特定行业、领域，围绕核心概念和技能构建课程体系，开设 5-8 门课程，总学分控制在 12-20 学分以内，每门课程原则上为 2-3 学分。

第五十七条 微专业由开办学院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分别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报学校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五十八条 微专业主要面向相关学科专业大二学生招生，利用假期、晚上或双休日完成。

第五十九条 学生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方可开班。可采用线上、线下、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学，其中线上学时总量不超过 40%。

第六十条 教学管理由校院共同负责。学校主要负责微专业设置整体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教学质量监控、证书发放等，学院主要负责微专业设置论证与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学生报名、安排任课教师、排课、课程考试、成绩统计录入和档案管理等。

第六十一条 学生报名与选拔

（一）招生。各立项微专业自主确定招生人数、招收对象、学生遴选办法等，报教务处审定后，由教务处统一发布

报名通知，各微专业责任学院负责宣传、学生选拔等。

（二）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学校发布的微专业报名通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申请，学院进行名单审核，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的视为放弃。

第六十二条 学院统一将微专业录取学生名单添加至相关课程选课名单，学生根据课表参加课程学习。因学习兴趣发生转移等，学生可提出退出申请，经微专业开设单位审核同意后正式退出微专业。

第六十三条 修读微专业课程不能代替所在专业课程，微专业课程成绩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微专业课程学习成绩计入微专业成绩单。

第六十四条 微专业学生，因教学安排与主修专业发生冲突时，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应书面通知微专业开设学院。微专业开设学院应允许学生通过自学参加课程结束考试并取得成绩。微专业课程结束考试不及格，可在规定的学习期内重修。

第六十五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修读结束时，微专业学习资格自动终止。修满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者，学校将颁发“淮北师范大学微专业证书”；未修满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者，不颁发证书，其修读取得的学分可以申请冲抵通识选修课对应类别的学分。

第六十六条 微专业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不进行国家统一的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七条 收费标准为：70 元/学分，费用按所修学分

由财务处收取。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缴费的视为放弃修读资格。

第六十八条 中途退出的根据未开课程学分予以退费。

第六十九条 学校每年为每个微专业提供 1 万元运行管理费用。

第七十条 微专业所有课程教学的工作量计入年度教学工作量核算。

第七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微专业工作的统筹管理，并对开设学院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不按规定开设、降低教学质量等违规行为，及时提出警告并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直至撤销其开设资格。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校教字〔2011〕94号）、《淮北师范大学微专业管理办法》（校教字〔2023〕63号）、《淮北师范大学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校教字〔2023〕64号）同时废止。